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6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2023年12月29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
并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授权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能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3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他人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江新材料总部
4.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人:李峰
6. 联系电话:0512-68322701
7.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江新材料
8. 邮政编码:215145
9. 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请访问: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称为“扬江投票”。

2. 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2023年12月29日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按照指引步骤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相系关系的表述方式如下:

注:
1.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中的一种,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均弃权。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4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19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5)和《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06))。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5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合并、分立;
(三)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四)按照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分立决议事项,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分布的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自己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期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二款(二)项的原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收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不得再行转让: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合并、分立;
(三)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四)按照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分立决议事项,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分布的必需;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要约、协议、行政划拨和国有资产管理司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五)项(六)项规定的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二)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不得导致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六)不得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地位;
(七)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